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0.00 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35.3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	1,000.00	1.35%-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存在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4280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性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5.0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63 天
产品起存金额	100 万元，并以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8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行权价：338 元/克 高档收益率：2.8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63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1,825,603.61	1,670,401,304.83
负债总额	463,296,902.14	558,793,825.60
资产净额	1,088,528,701.47	1,111,607,479.23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295.86	-16,690,173.0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0,421.35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收益理财	1,500.00	1,500.00	26.18	-
2	保本收益理财	3,500.00	3,500.00	30.38	-
3	保本收益理财	8,000.00	8,000.00	75.62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67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9.13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20,000.00	17,000.00	168.98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8,974.70	6,230.66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62.77	5,666.73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291.06	3,151.5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19.46	5.29
	合计			61,086.53	47,375.98	15,054.19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 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4,000	1.35% 或 2.85% 或 3.0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合计			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9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2.85%或 3.05%
兑付安排	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 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价格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上市公司。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1,842.79	346,757.79
负债总额	156,556.30	178,739.15
资产净额	165,286.49	168,018.6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34	-19,457.04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110.14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3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购买的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到期。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1.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6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41.59
合计			5,000				41.5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046	10,000	10,000	189.48	0.00
2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68	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199	13,000	13,000	124.19	0.00
4	共赢利率结构 280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42.51	0.0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11	10,000	10,000	92.00	0.00
6	共赢利率结构 303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5.84	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8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 1 期产品 118	5,000	5,000	45.08	0.00
9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5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10	浙商银行 99B2B00036 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12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0.00	0.00	1,000
13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8S	4,500	0.00	0.00	4,500
1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4,000	0.00	0.00	4,000
合计		75,500	66,000	763.05	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4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81.86	8,081.86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3.5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227.38	8,227.38
合计			16,000.00				309.24	16,309.2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87.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1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4.94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6.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0	-	7,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6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09.8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5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6.3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81.8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27.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0.4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4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4.8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6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8.82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	-	12,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	5,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	4,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	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2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荇直接持有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佳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韩冬蕾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总监徐军持有公司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解除限售后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周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500 股；股东胡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 股；股东韩冬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 股；股东徐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250 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周荇、胡佳、韩冬蕾、徐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	0.75%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胡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韩冬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徐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225%	IPO 前取得：22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荇	不超过：187,500 股	不超过：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7,50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佳	不超过：56,250 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韩冬蕾	不超过：56,250 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徐军	不超过：56,250 股	不超过：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 股	2020/9/15 ~ 2021/3/1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胡佳、周荇、韩冬蕾、徐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536.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2.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3.27 万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7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 1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已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国